证券代码:200168 证券简称:*ST 雷伊 B 公告编号:2009-022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二〇〇九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二OO九年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09年12月8日在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东方大厦12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7人，实到5人，表决7人（其中2人受托代为表决）。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陈鸿成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同意与关联方终止关于普宁市雷伊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伊纸业”）股权的转让行为；

鉴于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日昇投资有限公司、关联方天瑞（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捷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07年11月14日分别签订的关于雷伊纸业的《股权转让协议》未实际履行，且雷伊纸业已于2009年10月10日经普宁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公司独资的内资企业（合营外方天瑞（香港）贸易有限公司退出雷伊纸业），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决定终止该等转让行为，以促成公司向非关联方普宁市鸿城贸易有限公司转让雷伊纸业股权的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于2009年12月8日就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了终止协议，其主要内容为：（1）解除并终止各方于2007年11月14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2）交易各方均不予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3）终止交易后，交易各方不再按照其约定享有任何权利及承担任何义务。

独立董事意见：（1）在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关于雷伊纸业的《股权转让协议》之前，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有关资料，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也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2）关联交易表决的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3）雷伊纸业是导致公司近些年亏损的主要因素之一，雷伊纸业已严重阻碍了公司的发展。鉴于公司之前与关联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因公司经营策略调整及受经济危机的影响并未实际履行，且目前非关联方普宁市鸿城贸易有限公司有意受让雷伊纸业股权且该等股权转让可实施，因此终止原《股权转让协议》并与普宁市鸿城贸易有限公司达成股权转让交易有利于公司减少亏损，盘活资产，提升资产质量，增加利润来源，改善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未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上述交易。

该议案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陈鸿成、陈鸿海、丁立红和陈雪汶回避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同意向非关联方转让雷伊纸业股权；

详见《向非关联方出售普宁市雷伊纸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09-023）

独立董事意见：（1）向非关联方转让雷伊纸业股权的交易表决的程序合法、合规。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向非关联方转让雷伊纸业股权有利于公司减少亏损，盘活资产，提升资产质量，增加利润来源，改善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未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上述交易。

该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删除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内容为：“公司在分配股利时，所依据的税后可分配利润根据下列两个数据按孰低原则确定：（一）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的累计税后可分配利润数；（二）以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国际会计准则或者境外主要募集行为发生地会计准则调整的财务报表中的累计税后可分配利润数。”

2、在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款后增加以下内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当重视对外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公司现金流满足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的前提下，适时推行现金分配股利政策”。

3、上述公司章程修改，导致公司章程条款序号发生变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序号依次递减；公司章程中条款互相引用的，条款序号相应变化。

该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同意陈鸿成先生、陈鸿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广州升恒昌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提名陈鸿成先生、陈鸿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同意上述提名。

该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尚需经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五、同意丁立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深圳市日昇投资有限公司提名丁立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同意上述提名。

该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尚需经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六、同意陈雪汶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汕头市联华实业有限公司提名陈雪汶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同意上述提名。

该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尚需经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七、同意刘勇先生、苏建龙先生和蔡少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刘勇先生、苏建龙先生和蔡少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详见编号为2009-024、2009-025、2009-026公告。

独立董事同意上述提名。

该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方能提交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八、同意聘任徐巍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

公司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周皓琳先生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已向公司提交了辞去副总裁和董事会秘书职务的报告。根据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聘任徐巍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聘任。

该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同意召开二OO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董事会关于召开二OO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09-027）

该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

1、董事候选人简介

陈鸿成先生：现任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51岁，大学文化，陈鸿成先生从事企业经营管理工作20多年，曾任普宁市鸿兴织造制衣厂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普宁市海成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陈鸿成先生是广东省普宁市政协常务委员，广东省政协特聘委员。曾任广东省、揭阳市人大代表。一九九八年被评为广东省优秀乡镇企业家、广东省工商业联合会先进会员、广东省商会先进会员；一九九九年被揭阳市人民政府评为光彩事业先进个人。广东省服装协会副会长，深圳市服装协会副会长。公司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鸿海先生：现任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55岁，大学文化，从事企业经营管理工作多年。曾任普宁市松兴制衣厂车间主任、厂长，普宁市鸿兴织造制衣厂有限公司经营科长、经理及广东雷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与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丁立红先生：现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38岁，大专文化，从事经济管理工作多年。曾任普宁市鸿兴织造制衣厂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普宁市健洋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广东雷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与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雪汶女士：1980年1月生，2000年7月于广东行政学院法学系毕业；2000年12月至2002年12月，深圳市雷伊实业有限公司任行政主管；2006年7月至2007年4月，任深圳市升恒昌实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2003年3月至2008年7月，任深圳市日昇投资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刘勇先生：1977年出生，汉族，大学文化，注册会计师，1998年7月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会计专业本科，一直从事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历任审计员、审计经理、高级审计经理，现为深圳市平海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苏建龙先生：1964年出生，汉族，博士后，现任新加坡主板上市公司金迪生物科技集团公司总经理。历任深圳市中兴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中环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元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中环水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环境保护公司市场总监及首席高级顾问。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蔡少河先生：1961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现任汕头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并兼任汕头市澄海区政协委员、澄海区工商联（总商会）执委、澄海区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澄海区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常务理事。曾任地方国营澄海酒厂会计主管、财务组长，澄海市审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所长，汕头市丰业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本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董事会秘书简介

徐巍先生：1977年生，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经济学、法学学士。曾任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代表，本公司证券事务部代表、董事会秘书，新一佳超市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总经理、董事长秘书。

证券代码:200168 证券简称:*ST 雷伊 B 公告编号:2009-023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非关联方出售普宁市雷伊纸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伊股份”）于2009年12月8日与普宁市鸿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城贸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人民币8,800万元的价格将普宁市雷伊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伊纸业”）100%股权转让给鸿城贸易，鸿城贸易以其持有普宁市恒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宁恒大”）100%股权（作价人民币1.466亿元）以股权置换的方式支付对价。超出对价的部分，由本公司以合法拥有的对于雷伊纸业的债权（人民币5,860万元），在本次股权转让中随雷伊纸业股权一并转让予鸿城贸易，以弥补雷伊纸业股权与普宁恒大股权之间的价差。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通商所”）就本次交易出具的《关于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置换）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认为：根据雷伊股份及鸿城贸易提供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资产出售方雷伊股份与资产购买方鸿城贸易之间不存在《上市规则》第十章所规定的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代持、信托以及其他未披露之行为导致双方构成关联关系。因此，本次资产出售（置换）不属于关联交易。

本次资产出售（置换）未达到雷伊股份2008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50%（合人民币313,182,177.81元），也未达到雷伊股份2008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50%（合人民币172,810,658.43元），也未达到雷伊股份2008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50%（合人民币99,562,310.18元）。因此，本次资产出售（置换）不构成《重大重组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所律师注意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雷伊纸业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发表意见”的（2009）兴华审字3-1217号《审计报告》，就普宁恒大的财务报表出具了“含保留意见”的（2009）京会兴审字第3-1216号《审计报告》，本结论系依据雷伊股份及普宁恒大提供的财务数据计算得出，若实际数值存在差异，则本结论需要修正，且本所律师有权根据新的经证实的事实另行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进行补充、说明或更正。

鉴于2007年11月14日，公司与深圳市日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昇公司”）签订了关于转让雷伊纸业67%股权的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天瑞（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贸易”）与捷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成投资”）签订了关于转让雷伊纸业33%股权的协议，该等协议因公司经营策略调整及受经济危机的影响并未实际履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二OO九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终止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的事项，终止协议尚需经公司二OO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股权转让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二OO九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7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人）均出席/委托出席会议，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将雷伊纸业100%股权转让给鸿城贸易。本次股权转让尚需经公司二OO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履行。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普宁市鸿城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3月15日，注册地址为普宁市流沙玉华里三十幢西梯二楼东套，法定代表人为黄丰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为4452232000752，经营范围为销售：建筑材料，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汽车配件，摩托配件，塑料制品，皮革制品，服装及辅料，针棉织品，玩具。股东为黄丰城（持有60%的股权）和方文洲（持有40%股权）。

2、鸿城贸易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各项关系。

3、鸿城贸易最近一年（2008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利润表主要数据	
无形资产	41,029,637	管理费用	736
资产	41,055,679	财务费用	-43
负债合计	40,558,074	营业利润	-693
实收资本	500,000	利润总额	-6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7,606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雷伊纸业的基本情况：

雷伊纸业成立于2003年5月8日，注册资本人民币21,940万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高强瓦楞纸系列产品。雷伊纸业设立至今，受厂区外市政配套排污工程未能完工的影响，一直无法正常批量生产，近三年没有主营收入。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交易对雷伊纸业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09）京会兴审字3-1217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内容如下：

审计报告

（2009）兴华审字3-1217号

普宁市雷伊纸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普宁市雷伊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称雷伊纸业）财务报表，包括2009年11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09年1-11月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雷伊纸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

1、受厂外市政配套排污工程未能完工的影响，雷伊纸业造纸项目一直无法正常批量生产，何时正常生产受未来不确定因素影响，从而导致雷伊纸业资产无法发挥效益，近三年没有主营收入，以及经营出现较大亏损，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雷伊纸业的现金支付能力源自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支持，而雷伊纸业的股东正计划出售雷伊纸业股权，因此，雷伊纸业下一年度是否能恢复正常运营还取决于新股东的经营意愿、资金筹措，以及雷伊纸业债权人的财务支持，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雷伊纸业管理层目前还没有制订解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计划，因此我们无法判断雷伊纸业继续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09年1-11月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四、审计意见

由于上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非常重大和广泛，我们无法对雷伊纸业2009年1-11月财务报表发表意见。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程汉涛
　　韩景利
2009年12月7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上述审计报告显示雷伊纸业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截止2009年11月30日	截止2008年12月31日
资产	161,347,126	232,983,012
负债	120,965,456	181,041,743
净资产	40,381,670	51,941,268
应收账款	0	0
主营收入	0	0
主营利润	-11,559,598	-33,070,448
净利润	-11,559,598	-33,073,648

公司出售雷伊纸业100%股权后，公司不再合并雷伊纸业报表。公司未对雷伊纸业提供担保。截止2009年11月30日，雷伊纸业占用公司款项为人民币1.2056亿元（截止2008年12月31日，雷伊纸业占用公司款项为人民币1.8039亿元。为减少雷伊纸业占款，2009年8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二OO九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并形成了将雷伊纸业土地及房产转回公司的决议，即雷伊纸业将账面净值为5,682万元土地和房产转回公司以冲抵对公司的欠款。2009年9月份起，雷伊纸业又陆续还款3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剔除用于弥补雷伊纸业股权与普宁恒大股权价差而由公司在本次股权转让中随雷伊纸业股权一并转让予鸿城贸易的雷伊纸业的债权人民币5,860万元后，雷伊纸业尚欠本公司6,196万元。为保证公司利益，公司于2009年12月8日同雷伊纸业就上述欠款签署了《还款协议》，《还款协议》约定于2010年4月30日前由雷伊纸业偿还人民币3,000万元，于2010年12月31日前由雷伊纸业偿还尾数人民币3,196万元。

2、普宁恒大的基本情况：

普宁恒大成立于2009年10月14日，注册地址为普宁市流沙西街道赤水坛头片环城南路南侧，法定代表人黄丰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00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为445281000014402，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凭有效的资质证书经营）”，为鸿城贸易的全资子公司。

普宁恒大其主要资产为一块位于普宁市市中心的、面积为47.9亩的土地，该土地系由鸿城贸易与普宁恒大协议作价1.2亿元投入并新增注册资本，普宁恒大于2009年11月30日依法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普府国用［2009］第特001943号）。

通商所《法律意见》认为：普宁恒大已取得普宁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普府国用（2009）第特001943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依法拥有证载国有建设用地的使用权。根据普宁恒大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土地使用权之权属清晰，并无受到抵押、查封或第三者权益的限制，亦未涉及任何诉讼及仲裁。上述土地使用权经评估及验资后作为新增资本计入普宁恒大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12月7日就本次交易对普宁恒大出具的保留意见的（2009）京会兴审字3-1216号审计报告。

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为：普宁恒大股东鸿城贸易将自属土地作价1.2亿元投资到普宁恒大，该块土地未聘请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也未办理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针对导致上述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事项，普宁恒大委托普宁市兴业资产评估事务所于出具了普资评字［2009］第83号《土地使用权评估报告》。揭阳市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2009］揭市华验字155号《验资报告》。2009年12月9日，普宁恒大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鸿城贸易以土地使用权出资1,8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2,600万元，土地使用权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鉴于上述事项的完成，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12月10日出具了（2009）京会兴审字3-1218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述审计报告显示普宁恒大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截止2009年11月30日
资产	129,892,500
负债	1,898,938
净资产	127,993,562
应收账款	0
营业收入	0
营业利润	-6,438
净利润	-6,438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对普宁恒大股权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广信评报字［2009］第165号评估报告：

在评估基准日2009年11月30日，普宁恒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总资产账面值12,989.25万元，负债账面值189.89万元，净资产账面值12,799.36万元。在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14,857.08万元，负债总额为189.89万元，净资产为14,667.19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1,867.83万元，增值率为15%，并关注以下事项：

根据普宁市政府批复文件（普府函［2009］75号）及与普宁市国土局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宗地总面积为47.9亩，折合31933平方米；然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普府国用（2008）第特01668号）登记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27108.50平方米，两者相差4824.5平方米。经向普宁市国土局咨询，差额面积为市政道路面积；经向普宁市城建局咨询，宗地规划指标以宗地出让合同土地面积为基准。

在本次假设开发法中按照规划指标数据进行评估，计算出土地单价，按照土地出让合同上的面积计算土地价值。

3、通商所《法律意见》认为：雷伊纸业和普宁恒大为依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独立企业法人，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和资格，能独立享有、行使民事权利及承担、履行民事义务，具有独立诉讼主体资格，其合法经营行为受法律保护，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雷伊股份持有雷伊纸业100%的股权以及鸿城贸易持有普宁恒大100%的股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雷伊纸业的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8,800万元。

（2）支付方式：鸿城贸易以普宁恒大股权置换的方式支付雷伊纸业股权的转让对价。鸿城贸易持有的普宁恒大股权，以中广信评报字［2009］第165号评估报告为依据，双方协商作价人民币14,660万元。超出转让对价的部分，鸿城贸易同意由公司以合法拥有的对于雷伊纸业的债权人民币5,860万元予以补足。

（3）支付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交易双方应同时办理雷伊纸业及恒大房地产的公司交接（包括但不限于印章、组织文件、资产、证照、资料移交等）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就补差债权之转让事宜进行相关财务处理并通知债务人雷伊纸业。

（4）协议生效条件：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及双方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协议签订日期：2009年12月8日。

2、本次股权转让需经公司2009年12月28日召开的二OO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议案后方可履行。

五、出售雷伊纸业股权其它事项说明

本次出售雷伊纸业股权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交易完成后也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也不会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

六、出售雷伊纸业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03年投资兴建雷伊纸业以来，公司为雷伊纸业垫付了大量的前期启动资金。尽管公司为雷伊纸业的开业做了大量的工作，但由于一系列的不确定的因素，导致雷伊纸业至今未正式投产。雷伊纸业占用大量资金而又不能为公司带来任何效益，已成为公司的不良资产，是公司近些年亏损的主要因素之一，雷伊纸业严重阻碍了公司的发展。因此，通过此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减少亏损，盘活资产，提升资产质量，增加利润来源，改善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且交易能于2009年12月31日前完成，本次出售雷伊纸业股权将对公司2009年度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将获得转让收益约人民币4,700万元，将有助于公司2009年度实现盈利。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还款协议
4、雷伊纸业、普宁恒大审计报告
5、普宁恒大评估报告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200168 证券简称:*ST 雷伊 B 公告编号:2009-024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刘勇先生为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一）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也不在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三）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为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项所列情形；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五、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六、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七、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包括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在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任职超过六年；

十一、被提名人已经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十二、被提名人当选后，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十三、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三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

提名人：广东雷伊（集团）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刘勇，作为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也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三、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或该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八、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在为该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或虽在该等机构任职但并未参与对该公司相关中介服务项目且不是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十、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十一、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二、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五、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七、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八、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十九、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十、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十一、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本人未在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六年以上。

刘勇（正楷体）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章、规则等的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刘勇
日　期：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200168 证券简称:*ST 雷伊 B 公告编号:2009-025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蔡少河先生为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一）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也不在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三）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为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项所列情形；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五、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六、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七、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包括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在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任职超过六年；

十一、被提名人已经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十二、被提名人当选后，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十三、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三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

提名人：广东雷伊（集团）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蔡少河，作为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也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三、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或该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八、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在为该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或虽在该等机构任职但并未参与对该公司相关中介服务项目且不是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十、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十一、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二、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五、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七、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八、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十九、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十、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十一、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本人未在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六年以上。

蔡少河（正楷体）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章、规则等的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蔡少河
日　期：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200168 证券简称:*ST 雷伊 B 公告编号:2009-026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苏建龙先生为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一）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也不在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三）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为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项所列情形；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五、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六、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七、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包括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在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任职超过六年；

十一、被提名人已经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十二、被提名人当选后，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十三、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三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

提名人：广东雷伊（集团）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苏建龙，作为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也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三、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或该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八、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在为该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或虽在该等机构任职但并未参与对该公司相关中介服务项目且不是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十、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十一、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二、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五、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七、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八、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十九、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十、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十一、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本人未在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六年以上。

苏建龙（正楷体）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章、规则等的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苏建龙
日　期：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200168 证券简称:*ST 雷伊 B 公告编号:2009-027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二OO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09年12月28日（星期一）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9年12月27日-2009年12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1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12月27日15:00至2009年12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账户通过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09年12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东方大厦12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与关联方终止普宁市雷伊纸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2、审议关于向非关联方转让普宁市雷伊纸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方能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5、审议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可详见于2009年12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的《第四届董事会二OO九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09-021）、《向非关联方出售普宁市雷伊纸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09-022）、《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公告编号：2009-023、2009-024、2009-025）和《第四届监事会二OO九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09-027）。

上述第1、3项议案，须经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广州升恒昌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日昇投资有限公司和汕头市联华实业有限公司应对第1项予以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09年12月23日、2009年12月24日、2009年12月25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东方大厦12层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9年1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168；投票简称：雷伊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与关联方终止普宁市雷伊纸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1.00
2	关于向非关联方转让普宁市雷伊纸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00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4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议案	4.00
	第1位董事候选人：陈鸿成	4.01
	第2位董事候选人：陈鸿海	4.02
	第3位董事候选人：丁立红	4.03
	第4位董事候选人：陈雪汶	4.04
	第5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勇	4.05
	第6位独立董事候选人：苏建龙	4.06
	第7位独立董事候选人：蔡少河	4.07
5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监事的议案	5.00
	第1位监事候选人：颜铭斐	5.01
	第2位监事候选人：黄艳芳	5.02

③投票表决：

A、总议案和议案1、2、3项的表决：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总议案”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它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B、议案4、5项累积投票的表决：

如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持有10000股B股，则其有70000（=10000股*应选7名董事）张选举票数，该选举票数可任意组合投给不超过应选人数的候选人（累计投票不超过70000票，投票人数不超过7名），否则视为废票。

假定投给第3位候选人6000票，投票委托如下：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12月27日15:00至2009年12月25日18: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其它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82250045　　传真：0755-82251182
联系人：徐巍　陈耀基　　邮政编码：518000

2、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等费自理。

特此公告。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OO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被委托人对会议审议事项具有表决权，本人对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指示如下（请对有关议案明确表示赞成、反对或弃权），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字（盖章）

证券代码:200168 证券简称:*ST 雷伊 B 公告编号:2009-028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二〇〇九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二OO九年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09年12月8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东方大厦12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颜铭斐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同意颜铭斐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四届监事会提名颜铭斐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同意黄艳芳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广州升恒昌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提名黄艳芳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二OO九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上述监事候选人逐项表决，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将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杨霞女士（简历附后）共同组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颜铭斐先生：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1968年生，大学学历，工程师，中国国籍。曾任汕头市特业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汕头经济特区人才交流中心工程师，现任汕头市联之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黄艳芳女士：1966年生，大学文化，中共党员，从事企业财会工作多年，现就职于本公司财务部。曾任汕头市电影公司计财科副科长。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杨霞女士简历：1972年生，中专学历，2000年加入本公司来一直从事企业财务工作。曾就职于湖北广水市城郊医院、深圳红会医院。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